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1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经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赵鹤立先生为职工董事(简历后附)。职工董事赵鹤立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8名董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简历:

赵鹤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检修工、驾驶员,上海金联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经营采购员,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党群部副主任、职工董事。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经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张红兵先生、周莉平女士为职工监事(简历后附)。职工监事张红兵先生、周莉平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3名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9日

简历

张红兵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热电厂检修部检修工、仓库保管员,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供热管理部副经理,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周莉平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杭州先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余杭杭热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1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1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8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陈臻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赵振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4,700	99.9981	6,700	0.001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许阳	360,000,008	99.9968	是
2.02	李伟明	360,000,003	99.9968	是
2.03	陆舞鹄	360,000,003	99.9968	是
2.04	王恒	360,004,003	99.9979	是
2.05	黄国梁	360,004,003	99.9979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伟	360,004,008	99.9979	是
3.02	戴梦华	360,000,003	99.9968	是
3.03	陈臻	360,000,003	99.9968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胡利华	360,000,008	99.9968	是
4.02	金洁	360,000,003	99.9968	是
4.03	汪伟锋	360,000,003	99.99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2,404,700	99.9793	6,700	0.0207	0	0.0000
2.01	许阳	32,400,008	99.9648				
2.02	李伟明	32,400,003	99.9648				
2.03	陆舞鹄	32,400,003	99.9648				
2.04	王恒	32,404,003	99.9771				
2.05	黄国梁	32,404,003	99.9771				
3.01	林伟	32,400,008	99.9771				
3.02	戴梦华	32,400,003	99.9648				
3.03	陈臻	32,400,003	99.9648				
4.01	胡利华	32,400,008	99.9648				
4.02	金洁	32,400,003	99.9648				
4.03	汪伟锋	32,400,003	99.96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和累计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2.3、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2.3、4为累计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胡利华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许阳(董事长)、李伟明、陆舞鹄、王恒、黄国梁

独立董事:林伟、戴梦华、陈臻

职工代表董事:赵鹤立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许阳、李伟明、王恒、陈臻、戴梦华,许阳为主任;

提名委员会:陈臻、林伟、赵鹤立,陈臻为主任;

审计委员会:林伟、陆舞鹄、戴梦华,林伟为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戴梦华、黄国梁、林伟,戴梦华为主任。

三、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胡利华(监事会主席)、金洁、汪伟锋

职工代表监事:张红兵、周莉平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李伟明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黄国梁先生、郑焕先生、许钦宝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黄国梁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川涛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赵振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林佩慧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许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设计室助工;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新技术办公室副主任、生产设备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师办主任、总工程师;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伟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热电厂运行部部长,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陆舞鹄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实集团办公室办事员、副主任、主任,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恒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海外财务总监,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晏资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国梁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杭州热电厂化水分场班长、运行分场副主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林伟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师范学院讲师,杭州大学讲师,浙江大学副教授,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梦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谦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臻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电力局法律事务室主任,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主任,亿博智库经济咨询(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长三角洁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长三角清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浙江长三角清洁能源与节能环保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理事长,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鹤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检修工、驾驶员,上海金联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经营采购员,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党群部副主任、职工董事。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胡利华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主要经历):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副经理兼杭州天源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服务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杭州市固废直运有限公司营运部副经理、经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固废直运分公司经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清洁直运发展事业部总经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金洁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主管、监察审计部高级主管、主任助理、副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伟锋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金联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安技部副经理,借调杭州九峰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张红兵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热电厂检修部检修工、仓库保管员,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供热管理部副经理,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周莉平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杭州先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余杭杭热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除董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郑焕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曾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上海金联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钦宝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巡检员、主二值、主一值,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值长,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川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机炉长、专工、主管、副部长,上海金联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赵振华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杭州热电厂检修部团支部书记、杭州热电厂团委书记;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副部长、党办主任、工会办主任、公司办主任,退休退养党支部书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主任助理(挂职)、办公室一级主管;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处室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佩慧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热电集团计划财务部职员、董事会办公室职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陈臻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许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许阳、李伟明、王恒、陈臻、戴梦华,许阳为主任;

(2)提名委员会:陈臻、林伟、赵鹤立,陈臻为主任;

(3)审计委员会:林伟、陆舞鹄、戴梦华,林伟为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戴梦华、黄国梁、林伟,戴梦华为主任。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国梁先生、郑焕先生、许钦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国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川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赵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林佩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利华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胡利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9日

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98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14日 至2021年7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55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26,556,688.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82,704.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26,556,688.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782,704.13
	合计	2,127,339,392.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78,900.2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2,126,556,688.66元已于2021年7月29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782,704.13元将至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新增浦领基金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98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982,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7月28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30日起,在浦领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浦领基金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浦领基金的规定为准,浦领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浦领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浦领基金网站:www.zscf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3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30日起在以下3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638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普益基金
012887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C	
002411	华夏新机遇混合A	
008212	华夏新机遇混合C	
008213	华夏新起点混合C	
002231	华夏新趋势混合A	
002232	华夏新趋势混合C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008199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A	
008200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C	
007939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C	
008308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007937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A	
007938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C	
003834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中原银行
000014	华夏聚利债券	西部证券
001929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1930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6	华夏纯债债券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ybank.com.cn	95186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富国腾享回报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腾享回报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腾享回报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2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滚动运作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腾享回报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腾享回报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腾享回报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式A	富国腾享回报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70	01227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 13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64	
份额级别		富国腾享回报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式A	富国腾享回报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469,273.10	27,111,621.13	68,580,894.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416.37	3,788.28	16,204.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469,273.10	27,111,621.13	68,580,894.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416.37	3,788.28	16,204.65
	合计	41,481,689.47	27,115,409.41	68,597,098.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5,417.21	0.00	10,005,417.2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4.12%	0.00%	14.5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12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1,131.69	10.00	51,141.6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33%	0.0000%	0.07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417.21	14.59%	10,005,417.21	14.5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417.21	14.59%	10,005,417.21	14.59%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滚动运作期。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后第4个工作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不含),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4个工作日内(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4个工作日内(含)未申请赎回,则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日期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